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业务总结和2026年事业计划的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有关本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07,166.46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1,502,060,395.03元。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39,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0元。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本报告具体内容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原则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与合营企业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物流”)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关系说明：内蒙物流为本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五九集团持股49%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非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下企业，五九集团对其从事业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无关联董事及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七)关联董事韩东丰、马鸿瀚、王晓宁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将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3.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关联关系说明：董事韩东丰先生、马鸿瀚先生、王晓宁先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董事韩东丰先生、马鸿瀚先生、王晓宁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53.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公司尚未完成第一期回购注销，截至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9,129,000股。两期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9,129,000股变更为814,064,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912.90万元变更为81,406.4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发表的《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314,975.15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1,506,768,203.72元。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39,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0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314,975.15	-111,187,003.18	-109,410,762.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06,768,203.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7,182,559.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4,637,58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2025年度母公司仍经营亏损、现金流紧张，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物流”)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持股49%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煤炭运销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为五九集团提供煤炭运输装卸服务及采购少量煤炭自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蒙物流为关联企业，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2026年度内蒙物流拟于五九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运费及装卸费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2800万元	11,445,620.89	24,409,872.32	91.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煤炭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80万元	70,792.50	1,178,148.24	0.26%

3、关联关系说明：内蒙物流为本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五九集团持股49%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非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下企业，五九集团对其从事业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4、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应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方军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营业务：仓储、货物运输；物流设计与实施方案；普通货物装卸，综合货运，物流、煤炭销售。

住所：牙克石市金渡河矿区东南侧。

内蒙物流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3,305,583.44元，净资产为8,057,913.63元。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6,406,930.57元，净利润为2,313,959.84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物流为本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五九集团持股49%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非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下企业，五九集团对其从事业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内蒙物流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内蒙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五九集团与内蒙物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内蒙物流向五九集团提供运输及装卸劳务，五九集团向内蒙物流销售煤炭等交易。

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运输及装卸服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服务质量等因素后确定价格；煤炭销售价格参考当地市场行情确定。

交易总量：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确定。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1)运输及装卸服务结算时内蒙物流向五九集团提供正规装卸和运输发票，并附业务明细表和集团月度调度报表，明细表数量须与调度报表数量相符，当调度报表有调整时，以实际产销数量为准。五九集团在收到内蒙物流发票后支付全额款项。(2)销售煤炭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内蒙物流根据月度合同量向五九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汇入相应款额，五九集团收到款后在约定时间内安排发货。双方业务按月相互核对并及时结算。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的情况：双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内蒙物流承担五九集团运输及装卸业务并向五九集团采购煤炭。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A”)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1人，登记数量1,961.50万股，授予价格1.2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3日。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6人，登记数量545.00万股，授予价格1.2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7月19日。

(八)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3.25万股，涉及17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11人，共计回购注销980.75万股，预留部分涉及激励对象6人，共计回购注销272.50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即1.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604.16万元及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第一期回购注销减少数(股)	本次(第二期回购注销)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36,850	3.00%	-12,532,500	-12,532,500	71,85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992,150	97.00%	0	0	813,992,150	99.99%
总计	839,129,000	100%	-12,532,500	-12,532,500	814,064,000	100.00%

注：1、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2、因本公司尚未完成第一期回购注销，截至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9,129,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3.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公司尚未完成第一期回购注销，截至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9,129,000股。两期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39,129,000股变更为814,064,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912.90万元变更为81,406.4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对现行《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12.9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06.40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39,129,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9,129,000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14,06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4,064,000股。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4.00、5.00均为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提案5.00、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20日-05月21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6年05月21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进行了信用风险测试，判断存在信用减值风险。公司2025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等科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197,324.40元，具体明细如下：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LINK Excel.Sheet.12 E:\\雍\财注排版\2014年年报格式\\附注过渡表20150130V0910.xlsx 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f 4 \h * MERGEFORMAT

项目	本期金额
坏账损失	1,471,141.57
担保预计负债	9,726,182.83
合计	11,197,324.40

(二)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货、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存在资产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680,431.38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LINK Excel.Sheet.12 E:\\雍\财注排版\2014年年报格式\\附注过渡表20150130V0910.xlsx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f 4 \h * MERGEFORMAT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16,455.56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4,463,975.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合计	4,680,431.38

(三)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

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

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外部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合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单独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组合4	正常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逾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197,324.40元。

2、存货减值依据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